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4-02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中会）。

● 公司从服务质量、效率、专业能力等维度对浙江中会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认可浙江中会年报审计过程中表现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认为其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续聘条件。

● 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浙江中会由浙江新中天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三家事务所联合重组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事务所，经浙江省财政厅批准（浙财会【2022】39 号）执业。浙江中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小河街道古运大厦 911-916 室，首席合伙人俞维力。

1. 人员信息和业务规模

浙江中会从业人员超过 200 人，其中合伙人 24 人，注册会计师 64 人；2022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5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24 万元。浙江中会业务服务领域涉及工业、商业、房地产业、金融业、证券业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浙江中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险，累计责任限额 1,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末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75.67 万元。浙江中会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浙江中会近三年无不良诚信记录。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 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卢建革	200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顺荣	2002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袁坚刚	1993年	1996年	2022年	2023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项目合伙人卢建革，2001年开始执业，2022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从业期间提供过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顾问咨询等服务。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蔡顺荣，2002年开始执业，2022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从业期间提供过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及拟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投资和管理咨询等服务。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质量控制人袁坚刚，1993年开始执业，1996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从业期间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服务。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无不良诚信记录。

3. 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以及参与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时间，浙江中会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费用拟定为9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20万元，同比2023年度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3月6日召开了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已充分了解，综合评价其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推进和沟通情况，认为其基本上保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作风，对公司财务报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必要的关注并保持及时的沟通，审慎发表了专业意见；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继续聘任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并将该事项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讨论并全票同意了《关于续聘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对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评价结论，同意聘任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市场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其2024年度审计报酬。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